預算法第 63 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字第 1030101495 號函訂定

壹、預算法第 63 條修正情形

一、原提案內容：立法院盧委員秀燕等 36 人提案之預算法第 63 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主要係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給予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下之不同用途別科目有 30%經費流出空間，此設計雖考量經費使用彈性，但流出額度彈性過大，容易產生浮濫弊端，造成預算實質效益降低，考量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提案將預算執行要點中「科目流用」規定納入母法，並限制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 10%，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其中流出額度 5%以下由機關自行辦理，流出額度 5%至 10%者，須將經費流用情形表送立法院。

二、條文修正內容：經 102 年 11 月 2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12 月 18 日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修正條文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貳、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一、刪除或刪減預算項目之界定

(一)刪除或刪減預算項目範圍：以立法院對總預算案各款、項、目、節科目下特定業務或計畫項目之減列，且非屬授權行政機關自行調整者為範圍。

(二)授權行政機關自行調整範圍：

1. 朝野協商通案刪減項目：指立法院朝野協商授權行政機關提案就各機關部分用途別科目進行通案刪減(含以其他科目替代)者。惟通案刪減項目與各委員會指定刪減某機關之用途別科目重複時，該機關之用途別科目仍為刪除或刪減預算項目範圍。

2. 立法院授權科目自行調整：指立法院審議僅指定科目而未指定該科目之實際刪減內容，且明文(含相關議事紀錄)授權機關科目自行調整者。

二、流用之界定

(一)流用類別：預算法第 63 條所定各機關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流用，均有流入及流出數額比例限制，故流用包括流入及流出。

(二)流用範圍：各機關經費之流用，係以同一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為業務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不含人事費)為範圍，並以一級用途別科目作為預算執行控管，據以計算流用比例，亦即流用比例係以同一工作計畫項下除人事費以外之一級用途別科目，經扣除遭刪減預算項目(不得流用部分)後之預算數額為計算基礎。

(三)不得流用範圍：各機關經費不得流用與流用採相同基礎，均以一級用途別科目作為預算執行控管，爰不得流用，係以分支計畫(無分支計畫，按工作計畫)項下除人事費以外之一級用途別科目中遭刪減預算項目(以二級用途別科目據以區分）為範圍。

三、流用控管之範例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一級用途別科目	二級用途別科目	預算案數	立法院刪減數	法定預算數	不得流用	得流用
○○計畫				2,250	-600	1,650	400	流用限額： 1.業務費為 1,050*0.2=210 2.獎補助費為 200*0.2=40
	A分支計畫			2,200	-600	1,600	400	1,200
		業務費		2,000	-600	1,400	400	1,000
			委辦費	1,000	-600	400	400	
			物品	1,000	-	1,000		1,000
		獎補助費		200	-	200		20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	-	200		200
	B分支計畫			50	-	50		50
		業務費		50	-	50		50
			教育訓練費	50	-	50		50